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

1	事项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
		子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初审转报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桂林市工信委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桂林市政务中心 3 楼市工信委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580961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5813251
12	设定依据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 5 月 19</p>	

		<p>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发布，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p> <p>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p> <p>（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p> <p>（三）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p> <p>（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p> <p>初审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p>
<b>13</b>	<b>实施对象</b>	本市范围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b>14</b>	<b>行使层级</b>	市级、县级。
<b>15</b>	<b>权限划分</b>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p> <p>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p> <p>(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p> <p>(三)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p> <p>(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p> <p>初审机关应当在5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p>	
<b>16</b>	<b>行使内容</b>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p> <p>(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p> <p>(三)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p> <p>(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p>	
<b>17</b>	<b>通办范围</b>	无。	
<b>18</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0个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0个工作日。
<b>19</b>	<b>实施条件</b>	<p>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p> <p>(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p>	

		<p>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p> <p>（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p> <p>（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p> <p>（十）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p> <p>（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十二）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三）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b>20</b>	<b>申请材料</b>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b>21</b>	<b>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b>	<b>环节名称</b>	无。
		<b>办结时限</b>	无。
<b>22</b>	<b>审查方式 及标准</b>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p> <p>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p>	

		<p>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p> <p>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上加盖年检章。（由自治区工信委盖章）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邮寄/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为什么需要年检？</p> <p>答：民爆物品生产属高危行业，需不断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设，确保生产安全，年检是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的年度监</p>	

		<p>督检查，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完整有效十分必要。</p> <p>2.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合格的条件是什么？</p> <p>答：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则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合格。</p> <p>3.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不合格怎么办？</p> <p>答：企业应根据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重新申请年检。</p>
35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事项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年检初审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p> <p>4.送达责任：及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信委。</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初审的；</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是否通过初审的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年检初审申请或者不予通过年检初审的理由的；</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通过年检初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通过年检初审决定的；</p> <p>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年检初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通过年检初审决定的；</p>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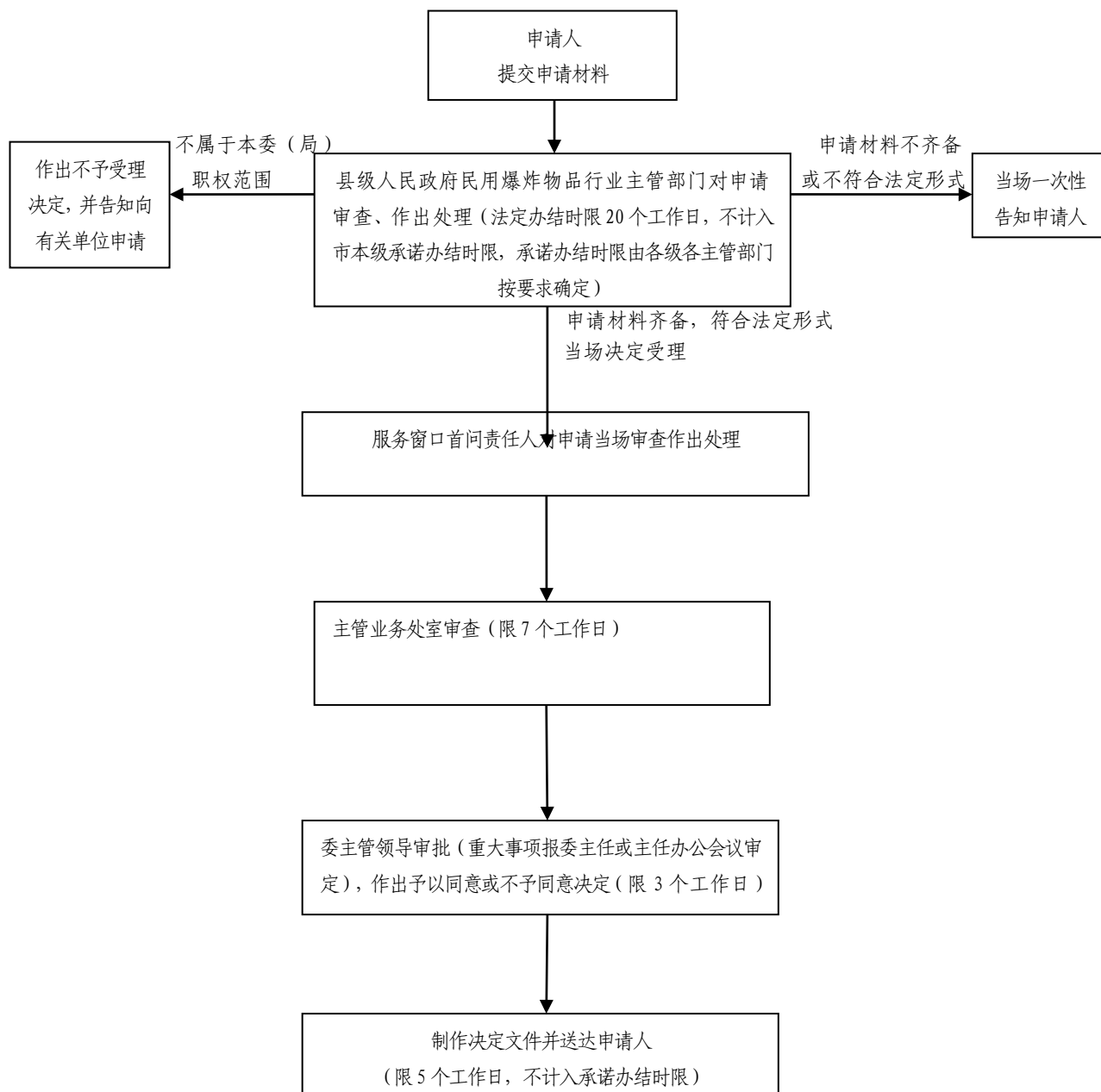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经处务会研究报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承办科室业务承办人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承办科室业务承办人及科长（负责人）
	3.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委分管领导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初审转报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初审转报年检表（空白）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初审转报年检表（示范文本）  
 5. 结果样本（图片）

附件 1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 ——初审转报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等)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是否可以容缺	附件下载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印章	否	申请表(空白)及示范文本见附件3、4	
2	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属地民爆物品主管部门核发	直接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否		
3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和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可合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四)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印章	是		电子材料发到承办处室电子邮箱
4	安全生产费用提	《民用爆炸物品安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	否		电子材

	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	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自备	公司印章			料发到 承办处 室电子 邮箱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需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盖年检章	原件	否	1份	A3纸	必要	自治区工信委核发	自治区工信委印章	是		

附件 3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

检

表

(空白)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县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盖章)</p>
省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盖章)</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
  2.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意见。
  3. 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报此表。

附件 4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

检

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1\*年\*\*月\*\*日

企业名称（盖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MB 生许证字[0**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年**月**日止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201*年公司按相关规定，共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万元及投入了***万元，完成了对****项目的维护和*****项目的改造，并组织了**人次的员工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保持现状，符合规定要求。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无。（若有，按实际填报）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情况	无。（若有，按实际填报）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年）	生产地址	本年度实际生产量	本年度实际销售量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广西**市**路**号	*00 万米	*00 万米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市**路**号	10000 吨	9981 吨
	工业电雷管	6000 万发	广西**市**路**号	6000 万发	*00 万发
	导爆管雷管	4000 万发	广西**市**路**号	4000 万发	*00 万发
	*****	*****	*****		

市、县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
  2.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意见。
  3. 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报此表。

附件 5

正本正面 (A3 纸)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本)

编号: (桂) MB 安生许证字 [     ]

企业名称:

法定负责人:

注册地址:

登记类型: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